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期间的风险提示公 告

根据《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，当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交银新能源 B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新能源 B，代码：150218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.250 元或以下时，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，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0.230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。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收盘价为 0.384 元，溢价率高达 66.96%。不定期份额折算后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，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。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（2015 年 9 月 16 日）当天盲目投资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